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劉晟民
電話：02-2397-9298#552
E-Mail：rafali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2005524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補送附件）（102D018223_1_2909145390645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對部分媒體錯誤報導，謂有禁止公務員飲用含糖飲料情事，提出澄清及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19日部授國字第102021048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本總處102年9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20050133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2/11/29



1020295740 有附件